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兰溪市水上交通应急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杭州鸦雀漾水上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兰溪市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兰溪市水上交通应急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Lxgy-lxsglghyysglzx202530003）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兰溪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为完成水上交通管理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水上交通日常监督检查，应急救援、救助及汛期应急救援、抢险等工作，现将交通管理艇所需船员等服务项目外包。交通管理艇包含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和兰溪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大船 5 艘（浙交巡 0508、浙海巡 0511、0512、0518、0527）、摩托艇 3 艘及趸船 1 艘。

1. 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驻船员，完成交通管理艇航行驾驶任务，协助开展水上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日常水上交通应急救援，及汛期应急救援，抢险、救助，水上交通应急演练等工作；

2) 在服务期间，船员应做好交通管理艇的日常修护、安全保卫工作和船艇及停泊码头的环境卫生；

3) 船员按照要求，服从安排，从事船艇驾驶及辅助性的日常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三、服务时间：1 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考核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内容要求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考核。



1.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考核。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结束后，应当出具考核书，列明各项标准的考核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考核双方共同签署。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考核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服务时间到期且考核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 考核合格的，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考核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元整（¥352000.00），余款在12月底前，按考核结果支付，即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528000.00）。

2.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每日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项目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日历天）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等同本合同效力(附件为当时签订的合同附带文件，后续约定的内容应当为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 单位名称（章）：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兰溪市横山路 3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p>	<p>乙方 单位名称（章）：杭州鸦雀漾水上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康桥镇谢村卜家弄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19484664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德胜支行 账号：95170154800003667 邮政编码：</p>
---	--

杭州鸦雀漾水上服务有限公司